西游新番-我是玉兔,我爱上了 八戒

我一百三十岁那年,爱上了一个男人。当时我不过是一只刚开灵智的小白兔,踩到猎人的夹子后被一个男孩救下。猎人执意要拿我果腹,男孩倔强,死活不准,我就在他的怀里,看着他被打到鲜血染红了麻衣。猎人走后,他捧着我,傻笑说,小白兔,还是黑衣服好,不怕脏。

从此我只披黑袍。

我一百五十岁那年,被送进月宫,当做全族的希望来培养。可惜,我成神后的第一件事,却是以权谋私,找到当年的那两个凡人。在杀了他们之后,我流落虚空,沦为妖魔。

虚空之中,有人问我,玉兔大人,你要杀到哪里才肯罢休?

我从没有回答他们,正如我从不曾停下脚步。

直至如今,我眼中只有天下无敌,没有儿女情长。一路走来我扫荡宇内,最终在一条银河前停下,那里有个男人站在岸边,手中是九齿钉耙,身后是八万天兵,我跟他打了一场架,输了,代价是永远留在这里守护。

我问他,天蓬,你为什么不杀了我?我只要活着,不论是否被困在银河,这天下地下都不会太平。天蓬淡淡说,留你在这里卖命,是让你明白保护好一个东西的难处。只有这样,你才会懂得战争带来的痛苦,你才会后悔自己所犯下的罪孽。

我看着面无表情的天蓬,心下凄然。

当年的男孩终于成长为一天一地的英雄了,却早已忘了我。我想这就是成神的好处吧,他扛起钉耙,从此尽忠尽责,无情无欲,永远去为天下苍生洒一腔热血,再记不得一只懵懂的兔子。

如果神仙允许有爱情,我会在当时告诉他,说天蓬你错了,我懂得征服的难处,更懂得相思的痛苦。我玉兔后悔过,是后悔我杀了凡人被流放,才与你分离这么久。

我是玉兔精,玉兔一族五百年通灵,一千年化人,以心地善良享誉三界。我化人那年被当做旷古天才,可惜同年我便杀死了两个凡人,从此被流放到虚空最遥远的星球。从那天起我不懂守护,只会征服,在我的身后,无数生灵曾跪拜在我的神像前。

这就是我的一千六百岁生日,我曾想送给自己三界中最强大的宝物,银河。却只是因为我的身后没有河流,只有焦土。可这一夜,有个男人把我送给银河,我没有反抗。

我在银河上舀过三两世界水,里面掺七情六欲,传说喝下世界水的人,能转瞬历经人世悲欢,回味过后已是泪流满面。我喝

下三两,无色无味,不悲不喜。银河上的天兵都知道,新来了一个女人,能把银河水当酒喝,这个女人无情。

很多年以前,我遇见过一个叫金蝉子的和尚,他告诉我,世界上了除了白痴,绝不会有人做到真正的无情,说不悲不喜,都是笑话,连和尚不也是想求一轮圆光。六道之内,都是畜生,畜生都有欲望,谁也不用抬举谁。

当时我很想杀了这个和尚,但他佛法无边,最终笑呵呵离去。看着他离去的背影,我没有后悔。这次他没有死在我的手下,总会死在别人的手上,毕竟心里有那种想法的人,终有一天会走上神魔不容的地步。

第二次遇见金蝉子,是在银河岸上,他提九环锡杖,一身白袍破破烂烂,显得落魄不堪,他见到我,问你不是虚空中那只自称永不停留的玉兔精吗?怎么在这里停下了? 我告诉他,我输给了一个用九齿钉耙的男人。

金蝉子舀了一壶世界水,喝一口,摇头离去,落魄背影传来他的话:玉兔,咱们是一种人。我有我的佛法,你有你的战争,谁也不会放弃追寻心中的那方世界。既然你不是一个会停下来的人,那我希望你是因为这里的什么东西才留下来,而不是认输。

他说这句话时,我想起天蓬对我的承诺,他说你放心,我不会永远让你留在这里的。等世上再没有妖魔,我就送你这一条银河。我说好。

如果你已经忘了,那重来也好,如果你已经不能再送我一个拥抱,那银河也好。

后来我对天蓬说,金蝉子说的没错,我是大妖呀,怎么能因为你随便一句承诺就甘心留在这里呢!你看到那轮月亮了吗?一百五十岁那年,我从那里被流放到最黑暗的虚空中。我是个记仇的人,总有一天,我要重新杀回那座月宫。

天蓬问,玉兔一族都是善良的,为什么你这么无情? 我苦笑,说,你不懂,你们神仙又不懂有情无情。 天蓬听了我的话,自嘲说,怎么不懂。

天蓬懂不懂,我不知道。有时候天蓬会一个人在银河边喝酒,每次都会酩酊大醉。我问天兵们,他为什么总要求一场醉。天 兵都摇头,只说元帅已经这样喝酒喝了好多年。

有一天我抢过他手里的酒壶,仰头喝尽,回头看到天蓬已经倒在地上,他闭着眼,喃喃说着妖与魔的言语。我坐在他身旁,静静看着月亮,心中不想复仇,只想这世上的妖魔何时才能除尽。

金蝉子对我说过,银河上一定是有什么宝贝吸引着我,才让我甘心留下。我嘴硬,对天蓬说这话没错,我的目的才不是你承诺的银河,而是屠杀月宫。

但我对天蓬撒谎了。

我告诉弼马温,我就是因为贪恋银河才留下来的,它毕竟是三界最震撼人心的至宝,不拿到它我不会走的。但你不是,你来

到天庭, 凭白被拴上了枷锁, 可你是美猴王, 你的终点是齐天, 不是拜天, 难道你此生只想养马? 你的猴子猴孙呢? 你的水帘洞天呢?

猴子极易被人煽动,加上在天庭受着委屈,听了我一番话后,当即红着眼睛决定与我合作。孙悟空与我不同,他是天底下最好战的石猴,有猴子猴孙六大妖魔做兄弟,我不一样,我是族人流放的罪民,我的身后有尸体,有奴仆,有信徒,但我只选择孤身前行,所以,天庭绝不是我单枪匹马能撼动的。

孙悟空大闹天宫那天,妖魔横行天际。我约天蓬在岸边喝酒, 天蓬喝的醉了,用九齿钉耙将河流划出了九条支流,继而支流 又汇集成浪涛,他说,就在这里吧,兔子。你既然说自己无 情,这更好,神仙不允许有情,不能爱,不能恨,从今以后 哦,就跟我在这里做一个神。我没答应他,只问,你当年说过 的话还算不算数。天蓬握住我的手,算数。

天蓬昏睡过去后,我拟发了一条军令,上书:玉帝入魔,天庭沦落,八万天兵听玉兔指挥,不得违令。

办完这件事,我丢枪卸甲,换上我为妖时的黑袍,去找孙悟空。那一天由南天门起,万妖云集,猴子领头杀了个通透,我 在银河发兵,手中三尺青峰直指凌霄宝殿。

我是玉兔精,在我最美丽的年纪,曾受到过万众宠爱,族人都 把我当做全族未来的希望,可在我拜入月宫那天,靠神权找到 并杀掉了两个凡人,从此被流放到最遥远的虚空,永世不得归 来。于是我开始学会杀人,学会无情,在我的身后,每个败者 都传颂着我的天下无敌。 然而在千百年之后的今天,我不想天下无敌,不想征服三界, 我只想让一个男人送我一条银河。那个男人曾经承诺,要等这 世间再没有妖魔。

可什么是妖?什么是魔?离经叛道即为妖,不敬诸神便是魔,如今我便要与猴子毁了天庭,叫世间再也没有神,叫神再也不能定妖魔,叫人不是人,妖不是妖,神不是神,佛不是佛,叫人世间千万生灵,都只是生灵!

我提一柄剑,率领八万天兵,杀向凌霄宝殿,谁也不能阻拦。 猴子在我身边放肆狂笑,血染红了他的金甲,像天边的晚霞。

此时一边妖魔,一边天兵,汇集在凌霄宝殿之上,就等我和猴子取了玉帝的项上人头。

值此干钧一发之际,从西方传来一声大喝,声如洪钟大吕,我 抬头,只看到一尊佛陀伸手压下,是如来。一瞬间佛光大盛, 我眼睁睁地看到孙悟空发生声不甘吼叫后,被狠狠拍入凡间, 紧接着,如来气势不减,挥手向我压来。

「住手!」

一声大喝, 由远及近, 转眼便有银甲站在我身前。

他身上还带着酒气。

是天蓬。

他举起九齿钉耙,挡住如来。鲜血迸发,从银甲中溢出,却依旧死死守在我面前,不曾倒下。

我忽然有些恍惚。

那一战之后,天蓬跪在凌霄宝殿,俯首认罪。他平静说,八万天兵都是受他指使,与妖猴私下联结,计划要摧毁天庭,自封玉帝。

玉帝摆摆手,疑惑问,天蓬元帅,朕不懂,朕给你八万天兵,银河至宝,你还有什么不满足?天蓬回,我没有什么不满足,只不过我守护了干余年的苍生,也想保护好自己想保护的人。事已至此,我无话可说,只请玉帝宽恕我的手下,毕竟他们曾经立下过汗马功劳。玉帝说,好。

天蓬被贬入畜生道那天,我送的他最后一程,他没有披甲,穿一身麻布衣,站在轮回前,说,兔子,我能做的不太多,这是我最后一次保护你,兄弟们就交给你了。 我冷冷问,你为什么要替我背负罪名? 天蓬沉默许久,只说,好好活着,能再见面,不容易。

我惊讶地望向他。

他回过头来,看着我,身体向后仰去,落向虚无的他最后笑着说,兔子,我没忘了你。

我伏在六道前,泪流满面。

我听说过一句话,说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,我想这话太美好了,世界那么大,再遇见该有多难呀,世间的相遇,哪里会都是久别重逢。

所谓久别重逢,不过是那个放不下的故人从远方杀来罢了。

天兵们告诉我,元帅一辈子没犯过错,打过多么残酷的仗,受过多么严重的伤,都不像这一次这么委屈。以前元帅受委屈受欺负,笑笑就过去了。如今元帅犯了罪,他们认,但被贬为畜生,他们不甘心。我问,大名鼎鼎的天蓬元帅以前也受过欺负?天兵回,依稀听元帅喝醉时提起过一次,他还是凡人时受过欺负,当时好像也就十五岁。

我沉默不语,天蓬十五岁那年,我一百三十岁。

我一百三十岁那年, 爱上了一个男人。

天蓬走后,我再也没有杀人,也再没有披上黑袍,我只是坐在岸上,看璀璨星辰,每一个杀来这里的妖魔看到我,都望而却步,却不知道我曾经一身的功法,都已经忘了。

我开始明白,如果青春也分前世今生,那一生青山连绵,送给年少痴狂,一生春去秋来,自己要学会取暖,情海钩沉,青山作古,从此你有你的路,你要走你的路。

我的路,就是走向天蓬的路。

这条路我走了很久,最初我被他救下,爱上他,后来我在月宫上被流放,本以为已经无悔。却在最后一次回眸时,看见银河岸来了一个刚报道的新兵,从那一眼起,我就知道,不论我被流放到多么远的地方,为了银河上的这个人,纵使走上一千年,一万年,我玉兔会回来。

可我回来之后,面对的已经是严格遵守神仙教条,不允许有儿女情长的天蓬元帅了。

有一天,如来找到我,说,尽管你再度列入仙班,但元帅决不能是一个曾经是魔头的人来担任。我问,你什么意思。如来慈眉善目,说的话却诛心,他说,经是不可能让金蝉子拿到的,八十一难最后一难是我精心设计,三大魔头,妖力无边,虽然取经人仍有一线生机,不过再加上你,他们断无生还可能。我问,你怎么肯定我会去杀了他们?如来笑说,我知道天蓬给你许过什么诺言,等你办完这件事,什么都是你的。我哈哈大笑,说,好。

那天之后,我跌落星辰,落向人间,座山为王,征服四邻强国,被人尊称一声玉兔公主。我知道有人私下议论,说我总爱去和尚庙,意图勾引和尚,夺取真阳。我没有跟任何人解释,我只是想找到一行从大唐来的和尚,那个队伍里,有我的心上人。

日复一日,我最终只等到了如来派遣下凡的三大魔头,为首的是大鹏精。三大妖我以前都见过,实力较我略弱一分。大鹏精告诉我,取经人就快来了,不要忘记你与如来的约定。我说,不会忘。

最后一次看到天蓬,他已经改名叫做猪八戒了,人身猪头,扛着破烂的钉耙。他们一行人风尘仆仆,面上沧桑,眼睛却非常明亮,我想,应该是那些他们曾拥有又失去的美好,即使历经苦难,如今也依然被放在心中妥善珍藏。

此时,三大妖魔列出,飞沙走石,黑云压下,有催城之势,我站在他们的前面,有一瞬间,像是回到了在虚空中称王称霸的血腥岁月。

化作猪头的天蓬看到我,愕然,问,兔...兔子?

我没有回应,只听大鹏精咧嘴一笑,猖狂说道:金蝉子,弼马温,天蓬卷帘,放心去吧!你们的位置,会有更适合的人来接手,现在,受死!

霎时,三妖冲了出去,与他们厮杀在一起,我遥遥看着,发现大圣天蓬卷帘都变弱了太多,金蝉子更是法力全无,沦为真正的凡人。然而在这场神魔大战中,身为一个凡人的金蝉子不惊不惧,只闭目唱经,良久,他睁眼看来,望向我,有悲悯神色。

当年他对我说,兔子,我希望你是因为这里一些别的什么才选 择停下来,而不是认输。

金蝉子,你也错了,我的确是认输了,我向那里的一个男人认输了,不是武力,是心。

战况焦灼,三妖本就与取经队伍实力在伯仲之间,此时双方均已筋疲力尽,仍然不分胜负。大鹏精抽出身,回头喝问,兔子!你还不出手?!

我轻声说, 出手啦。

我提起剑,纵身一跃,来到场中,一剑挥去,斩去了一个大妖的头颅。

大鹏又惊又怒,他的声音一瞬间与如来重合,大喝:尔敢?!

一瞬间,我体内烧起了熊熊大火,这是与如来曾定下的约定,如今我违背约定,注定要受到来自西方的怒火。

我忍着绞心刮骨的疼痛,剑指大妖,说道,快走!

怎么可能!天蓬声嘶力竭,狰狞丑陋的猪头在我眼中似乎还能看到当年男孩的影子,他冲过来,九齿钉耙全力砸下,又是一个妖魔命丧黄泉。继而我带着身上火焰杀向大鹏精,身侧是天蓬,身后是红眼的猴子与卷帘。我忽然有些感慨,一个人在虚空中杀了那么久,如今才明白并肩作战的滋味。

大鹏精在四人的齐攻下,无力抵抗。他死前带着冲天恨意咬牙怒骂,玉兔,你以为你赢了?违背了约定,你以为自己活的下去?!

我没有理他, 任他烟消云散。

一切尘埃落定,唯有我身上还在燃烧着佛光,我无力抗拒,瘫倒在地,连话都说不出来,只能任由天蓬抱起我,听他慌张地一遍遍问,兔子,你怎么了?你怎么了?

我在他的怀中开怀大笑,想一想,原来自己还是记得怎么笑的呢。但我没有更多的时间了,不够去笑,不够去爱,体内的妖力倾泻而出,连支撑我化人的力气都快没有了。

岁月流转, 我终究还是变回了兔子。

天蓬捧起我,紧紧拥在他的胸口,嚎啕大哭。泪水滴在我的绒毛上,我好想帮他舔去泪水呀,却已经连抬头的力气都没有了,只能看得见远方的夕阳,金灿灿的,似乎比月亮暖和的多。

天蓬,我在冰冷黑暗的虚空走了那么久,终于走到你的怀里了。

天蓬,天蓬,你不要哭啦。

就算你不能送我一条银河, 我也会陪你看一襟晚照。

□吞茶嚼花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,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